

第十六章 经济合作

第一条 总目标

一、缔约双方应建立紧密合作，特别是旨在：

（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在考虑缔约双方的协作关系的同时，提高合作行动水平并深化合作行动；

（三）在与共同利益相关的领域，提高缔约双方之间协作活动水平并深化协作活动；

（四）加强缔约双方充分利用本协定所创造的机会和利益的能力与竞争力；

（五）激励生产协作，创造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促进竞争和创新；

（六）在科学和技术知识转让、研发、创新和企业家方面产生更多影响；

（七）提高小型和中型企业（本章以下简称为中小企业⁸）的出口能力；以及

（八）扩大更广和更深水平的供应链联系。

二、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中的经济技术合作旨在从本协定的实施和利用中实现互惠的最大化，同时应考虑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能力。

第二条 范围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种形式的合作在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和原则方面的重要性。

⁸ 就本章而言，对于厄瓜多尔，“中小企业”根据厄瓜多尔国内立法定义，包括微型企业、社会和团结经济体。

二、缔约双方在本章项下的合作将是本协定其他章节规定的双方合作和合作行动的补充。

第三条 经济合作

一、经济合作的目标是：

(一) 基于现有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或安排；以及

(二) 增进和加强双方贸易和经济关系，同时应考虑到合作的各种形式和层级。

二、为实现本章第一条（总目标）中的目标，缔约双方应在适当情况下鼓励下列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二) 会议、论坛、专家对话和培训项目、研讨会；

(三)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技术转让；

(四) 学术、产业和企业网络的互访；

(五) 在公共和/或私人合作的基础上设计技术创新模式；

(六) 就促进和扩大双边贸易进行政策对话和定期的信息与意见交流；

(七) 保持缔约双方在重大经济和贸易问题以及任何阻碍双方增进经济合作的信息互通；

(八) 支持缔约双方商业界的对话和经验交流；

(九) 鼓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在存在经济利益领域的行动并提供便利；

(十) 缔约双方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开展联合研究和技术合作项目；

(十一) 为访问对方国家的商人和贸易使团提供相关部门知识上或支持上的协助和便利；以及

(十二)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四条 农业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农业是双方的核心活动，加强这一经济领域将改善其领土内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经济发展。

为实现此目标，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合作开展以下活动：

（一）通过交流经验、建立伙伴关系和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执行项目，促进可持续的农村发展，例如：通过农业创新和技术转让推动小型农业发展、农业用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推广先进农业和农工产业做法、将性别平等纳入发展政策和战略等；

（二）促进双方农业出口方面相关信息的交流；

（三）制定针对领先生产者、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应用创新技术培训计划，以提高和改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是针对增值产品；

（四）加强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大学和企业科学调查、技术转让和验证等领域的机构能力建设，包括土壤管理和施肥、灌溉和排水、动物营养、受保护环境下的园艺、可追溯性和安全、生物燃料，农业和畜牧业领域的最佳生产实践控制、食品安全、农业和畜牧业（疾病）诊断规程和控制体系；

（五）开发和验证高质量、低环境影响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技术；

（六）通过市场准入，支持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成分的非传统作物的生产；

（七）通过改进实验室和建设工业技术园，为农工产品的创新以及追溯系统提供帮助；以及

（八）加强每一缔约方相关机构间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双边合作，促进双边市场准入便利化。

第五条 渔业和水产养殖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鱼类和渔业产品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应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开展合作：

（一）加强新产品开发的研究和生产能力建设，以便通过负责任的渔业捕捞增加人类直接消费，并促进信息交流和保护自然资源；

（二）加强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开发有关的公私机构合作；

（三）通过实施更有效的监管系统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业捕捞；

（四）通过经验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加强个体和小型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负责任发展，以及其产品和活动的多样化；以及

（五）在水生动物特定疾病流行病学监测、动物健康和应急计划开发领域开展知识交流和技术支持。

第六条 中小企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中小企业为经济增长、就业和创新做出重大贡献，并为此寻求促进信息贡献与合作，以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并受益于本协定创造的机会的能力。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促进与本协定相关的关于中小企业的信息共享，包括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信息交流在缔约双方之间共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

三、合作应包括以下活动：

（一）在制定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和计划方面分享信息和经验；

（二）改善中小企业市场准入和全球价值链参与度，包括促进和便利企业之间的伙伴关系；

（三）开发人力资源和管理技能，以增加对中国和厄瓜多尔市场的了解；

- (四) 促进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
- (五) 探索缔约双方创业计划经验交流的机会;
- (六) 定义技术转移: 旨在将技术创新转移给中小企业并提高其生产力的项目;
- (七) 设计和执行关于鼓励伙伴关系和发展生产链的机制;
- (八) 鼓励金融机构(信贷机构、银行、担保机构、天使网络和风险投资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 以支持中小企业;
- (九) 支持新的出口型中小企业(赞助活动、出口商俱乐部); 以及
- (十)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博览会、商业和贸易代表团以及其他促进机制。

第七条 出口促进

- 一、为从本协定中获得更大收益, 缔约双方认识到支持与出口和投资促进相关的现有项目以及开展新项目的重要性。
- 二、合作应主要包括:
 - (一) 通过培训和技术支持项目加强出口能力;
 - (二) 建立和发展与市场研究相关的机制, 包括信息交流和访问国际数据库;
 - (三) 创建出口商交流项目, 以提供中国或厄瓜多尔市场方面的知识;
 - (四) 通过促进出口活动的生产链, 促进国内生产商与国际市场的联系; 以及
 - (五) 促进研发、技术和创新项目的实施, 以增加出口供应和鼓励投资。

第八条 旅游合作

一、在这一领域，合作的目标是加强缔约双方旅游潜力的提升，以及为信息交流和自然文化景点的保护提供便利。

二、缔约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发展旅游业：

- (一) 加强与发展旅游业相关的公私机构的联系；
- (二) 每一缔约方主要旅游目的地的宣传；以及
- (三) 针对旅游业学生和专业人士的语言交流项目。

第九条 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根据各自国家政策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是发展和促进生产力与贸易的重要手段。因此，双方的目标是：

(一) 巩固现有的科研与技术合作协议；

(二) 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双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大学、私人企业和其他研究组织建立直接联系，以支持本协定框架下的，特别是与贸易和商务有关的合作活动、计划与项目；以及

(三) 合作重点是双方共同感兴趣和互补的领域，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软件开发，以及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方面，以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将鼓励以下活动并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协商确定策略，以鼓励联合研究生计划和科研互访；

(二) 技术和科研人员交流，以开展培训并提高双方科研机构、大学、工厂、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能力水平；

(三) 双方专家互访，以提供科技专门知识，并在相关科技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四) 交流和提供非机密的科技数据和科研样品；

(五) 促进有助于双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科技研究和项目;

(六) 促进公共/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以支持共同开拓新市场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以及研究;

(七) 软件行业的科技合作, 并鼓励针对特殊需求人群的软件开发合作;

(八) 通过促进技术设备和基础设施, 提高研究、技术和创新能力; 以及

(九) 组织与创新、科技和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 双方感兴趣的研讨会。

第十条 教育

一、为实现本章第一条(总目标)中的目标, 缔约双方应努力巩固现有教育合作协议或安排, 并促进双方在教育领域的联系、互谅和密切的工作关系。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 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教育相关机构、院校、组织在以下领域的交流并为之提供便利:

(一) 教育质量保障程序;

(二) 学前、初级和中级教育体系;

(三) 高等教育;

(四) 技术教育; 以及

(五) 针对技术培训的企业和产业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重点鼓励以下合作:

(一) 信息、教具和演示材料的交流;

(二) 在双方达成共识的领域内, 联合规划和实施方案与项目, 以及联合协调项目活动;

(三) 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开展协作培训、经验交流、联合研发;

(四) 通过与学术项目相关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学生交流,开展双方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

(五) 增进对双方教育系统和政策的更好理解,包括资格评估信息;

(六) 开发创新的质量保证资源;

(七) 用以支持学习与评估,以及教师和培训师专业发展的手段和方法;

(八) 高等教育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协作,以提高劳动力市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

(九) 开发教育统计信息系统;

(十) 语言教学; 以及

(十一) 奖学金和实习。

第十一条 文化合作

一、为实现本章第一条(总目标)中的目标,缔约双方应努力巩固现有文化合作协议或安排,并促进双方的信息和文化交流。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鼓励以下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文化政策和地方文化宣传的对话;

(二) 文化交流和提高对艺术作品的认识;

(三) 国家遗产的保护和复原经验交流;

(四) 艺术管理经验交流;

(五) 保护古迹和文化遗产;

(六) 在双方文化主管部门之间建立协商机制; 以及

(七) 建立旨在保护国家遗产的历史文件数字化方案。

第十二条 传统医学合作

一、为实现本章第一条（总目标）中的目标，缔约双方应努力巩固现有传统医学合作协议或安排，并促进双方在传统医学方面的信息交流。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鼓励以下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鼓励传统医学政策方面的对话和各自传统医学的促进；

（二）提高对传统医学积极作用的认识；

（三）鼓励传统医学保护和恢复方面的经验交流；

（四）鼓励传统医学管理、研究和开发方面的经验交流；

（五）通过培训项目和各种形式的交流，鼓励传统医学教育领域的合作；

（六）鼓励传统医学治疗服务和产品制造方面的合作；以及

（七）鼓励在传统医学领域的研究合作，以促进对用于卫生保健的自然资源和产品的效用与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环境合作

缔约双方将推动建立联合行动，促进绿色发展。

缔约双方将以能源转型为契机，通过在生物经济和清洁能源方面的知识交流与合作，以及加强环境监测和全面修复，为绿色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将鼓励以下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绿色发展和生物经济领域的合作，包括诸如光伏、风能、核能、氢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相关领域；

（二）为燃料动力工业车辆、新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智能充电服务、电池回收和最终处置服务）、以及储能系统领域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

- (三) 鼓励绿色金融项目；
- (四) 设计和实施针对一次性塑料制造替代品和循环经济的策略与方案；
- (五) 低环境影响度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其他合作领域

缔约双方可同意在本协定规定以外的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这些领域的合作应通过双方有关管理机构并在得到共同同意后开展。

第十五条 合作机制

一、为管理本章并便于合作活动的管理，缔约双方特此设立合作委员会。

二、委员会应由中国商务部的代表或其继任者和厄瓜多尔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的代表或其继任者组成。

三、缔约双方应指派国家联络点，以便就可能的合作活动进行沟通。联络点将就本章规定的合作事宜与政府机构、商业部门代表和教育与研究机构协同工作。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规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出现特殊情况，委员会应在任一缔约方或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时间召开会议。

五、就本章而言，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 (一) 监督缔约双方商定的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
- (二) 鼓励缔约双方在商定的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
- (三) 根据缔约双方的战略优先事项，就本章项下的合作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四) 通过每一缔约方的定期报告，审查双方相关机构间本章的执行以及本章目标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帮助促进各专题领域的更密切合作。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因本章而产生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诉诸第十三章（争端解决）。